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化玻璃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实施规范

编号：KJGF-SZ-001-2024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钢化玻璃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产品范围适用于：建筑用钢化玻璃，对于建筑以外的（如工业装备、家具等）钢化玻璃，如果没有相应的产品标准，可根据其产品特点参照执行。

二、抽样方法

1. 取样方式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2. 抽样数量

每款产品抽取1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为3块。

3. 购样情况

检测不涉及破坏性项目，原则上无需购买样品；涉及可能破坏/破坏性项目，检测结束后，如果样品破坏，应向商家购买样品，如果样品没有破坏，无需向商家购买样品。样品经拆卸后可复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不属于样品破坏范畴。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1. CCC 或许可证有效性核验

检测方法：对于属于认证范围的型号产品，在产品本体上和标签上应有认证标识，根据生产企业名称在生产所在地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许可证的有效性，在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的网站查询 CCC 认证证书的一致性及有效性。

判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不符合程度：一般

2.表面应力

检测方法：按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中 6.8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

判定依据：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中 5.8 条款或明示的执行标准。

不符合程度：严重

四、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规范编制人员：李梅娟、彭小娟、陈卫海、何成文、华成凯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管理